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59 號	傷害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5925 號	魏○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59 號	傷害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5925 號	潘○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61 號	違反洗錢防 制法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2816 號	羅○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6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0222 號	蘇○蒼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6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3648 號	陳○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6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0232 號	林○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